

关于建立无锡市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苏省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7号）文件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部署要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快推动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无锡市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和更新维护机制；推进基础数据库深化应用，拓展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指导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周浩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胡 逸	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丽侠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波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成 员：杨志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毕东升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许 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开锋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徐艳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包晓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严戈明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王 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美萍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刘东亚	市城管局副局长
尹南方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缪学军	市水利局副局长
惠 莲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 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晓红	市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笪学荣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宁冶	市应急局副局长
邹伟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权 辉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严雪峰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 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晓东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管理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胡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权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规则

（一）根据基础数据库建设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需要确定会议议题和参加单位，形成会议纪要。

（二）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可临时召开专项会议，组织推进建设任务。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视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讨论商议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四）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报送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问题解决。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我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为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